

## 商品免驗辦法修正條文

第 一 條	<p>本辦法依商品檢驗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p>
第 二 條	<p>輸出入或國內產製商品，符合本辦法規定者，報驗義務人得向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以下簡稱標準檢驗局）及其所屬分局（以下簡稱檢驗機關）申請免驗。</p>
第 三 條	<p>報驗義務人申請免驗，應填具免驗申請書，並檢附相關文件，於商品輸出入或運出廠場前，向檢驗機關辦理。</p> <p>輸出入之商品申請免驗時，得以同一進出口報單所載商品為同一申請案。</p> <p>保稅區工廠產製之商品輸往課稅區者，準用前二項規定。</p>
第 四 條	<p>輸入非銷售之自用品、商業樣品、展覽品或研發測試用物品，其報單單一項次之金額在美金一千元以下或同規格型式之數量未逾下列規定之一者，准予免驗。但本辦法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一、液化石油氣汽車燃氣系統零組件：八只。</p> <p>二、輪胎：五個。</p> <p>三、汽車用輕合金盤型輪圈：五只。</p> <p>四、建築用防火門：三組。</p> <p>五、資訊設備商品：五件。</p> <p>六、汽車安全帶：</p> <p>（一）自用品：四條。</p> <p>（二）商業樣品、展覽品或研發測試用物品：九條。</p> <p>七、其他商品：</p> <p>（一）自用品：二件。</p> <p>（二）商業樣品、展覽品或研發測試用物品：五件。</p> <p>玩具類商品，其報單單一項次之金額在美金一千元以下且同規格型式之數量未逾二十件者，准予免驗。</p>
第 五 條	<p>符合前條規定金額或數量之自用品、商業樣品、展覽品</p>

	或研發測試用物品，以郵包寄遞或旅客出入國境隨身行李，准予免驗，並由海關逕予放行。
第 六 條	輸入非銷售之自用品、商業樣品、展覽品或研發測試用物品，其金額或數量逾第四條之規定，因檢驗標準、設備、場地或其他特殊情形者，報驗義務人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標準檢驗局申請專案免驗。
第 七 條	輸出非銷售之自用品、商業樣品、展覽品或研發測試用物品，其報單單一項次之金額在美金五千元以下者，准予免驗。
第 八 條	輸入非銷售之自用品、商業樣品、展覽品或研發測試用物品，其同規格型式者，報驗義務人於六個月內申請免驗以一次為限。但供研發測試用物品，報驗義務人檢具研發測試之計畫書、商品存置場所及其他相關文件，經標準檢驗局專案審查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 九 條	符合本法第九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七款規定者，准予免驗。
第 十 條	符合本辦法免驗金額、數量或條件規定之輸入商品，標準檢驗局得公告指定免驗通關代碼，由報驗義務人於進口報單輸入許可證號碼欄，自行填報免驗通關代碼，經單證比對符合後，通關放行。
第 十 一 條	輸入非銷售之商業樣品、展覽品、研發測試用物品或供加工、組裝後輸出或原件再輸出，其報驗義務人經主管機關核定為優良廠商者，標準檢驗局得指定特定商品，不受本辦法免驗金額、數量、次數或核銷規定限制。
第 十 二 條	輸入下列商品，不准予免驗： 一、防爆馬達。 二、額定功率在三十千伏安（30KVA）以上之大型電腦。 三、額定功率在三十千伏安（30KVA）以上之電磁相容檢驗商品。
第 十 三 條	輸入或國內產製之商品，經檢驗不合格者，不准予免驗。但供研發測試用物品，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	<p>依本法第九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准予免驗之商品，報驗義務人應於核准日起六個月內出口，並檢具出口證明文件，向檢驗機關核銷。但經標準檢驗局指定之商品，得由報驗義務人檢具切結書辦理核銷。</p> <p>報驗義務人無法於前項期間核銷者，應先向檢驗機關申請延展一次，其延展期間以六個月為限；必要時，得再延展一次。</p> <p>報驗義務人逾期未完成核銷者，下批次免驗申請案不予核准。</p> <p>依第一項但書辦理核銷之報驗義務人，應建立產銷文件並保存三年備查。</p>
第十五條	<p>依本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准予免驗之商品，報驗義務人應建立商品之產銷文件、出口證明文件、成品之檢驗合格證明或其他相關文件並保存三年備查。</p>
第十六條	<p>輸入非銷售之商業樣品、展覽品，依本辦法規定准予免驗者，報驗義務人應於免驗商品本體明顯處標示或附加依商品檢驗法規定不得銷售字樣。</p>
第十七條	<p>准予免驗之商品，報驗義務人不得變更改用途；因特殊原因變更改用途時，應向檢驗機關申請。</p> <p>准予免驗之商品轉為國內市場銷售者，報驗義務人應向檢驗機關補辦檢驗。</p>
第十八條	<p>經准予免驗之商品，除依前條第二項規定補辦檢驗合格者外，不得進入國內市場銷售。</p> <p>經准予免驗之商品，報驗義務人應自負品質、衛生及安全責任，檢驗機關得隨時派員查核。</p>
第十九條	<p>報驗義務人違反本辦法免驗商品用途、標示及建立產銷文件之規定者，廢止應施檢驗商品免驗之核准，並停止受理其免驗申請六個月。</p>
第二十條	<p>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 商品免驗辦法修正總說明

商品免驗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經濟部於九十一年二月一日訂定發布，嗣經九十三年六月十一日修正。茲為配合新修正商品檢驗法第九條第一項第四款及商品檢驗法施行細則第六條之修正，將依國際郵政公約得以小包郵件寄遞之自用品及旅客出入國境隨身手提自用品之相關免驗規定，增列於本辦法；另為配合貿易便捷化，增列公告指定免驗通關代碼經單證系統比對符合後通關逕放之規定，爰修正本辦法，其要點如下：

- 一、配合實務免驗業務運作，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得受理免驗申請及開放跨轄區辦理，爰酌作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為要求報驗義務人於申請免驗時，應一併檢附相關文件（如進口報單或商業發票等），以供審查，爰酌作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三條）
- 三、非銷售之自用品、商業樣品、展覽品或研發測試用物品之金額、數量，因部分商品數量條件相同，爰將第五條及第六條免驗規定合併規定。（修正條文第四條）
- 四、增列比照國際郵政公約得以小包郵件寄遞之自用品及旅客出入國境隨身行李之相關免驗規定。（修正條文第五條）
- 五、為配合貿易便捷化，以簡化通關程序，加速貨物放行，業者輸入屬應施檢驗商品通關時，得依規定自行填報經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公告指定之免驗通關代碼，並經單證系統比對符合後，通關逕放。（修正條文第十條）
- 六、報驗義務人產銷文件之保存年限，配合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檢驗文件保存年限修正。（修正條文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

## 商品免驗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商品檢驗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商品檢驗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輸出入或國內產製商品，符合本辦法規定者，報驗義務人得向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以下簡稱標準檢驗局）及其所屬分局（以下簡稱檢驗機關）申請免驗。	第二條 輸出入或國內產製商品，符合本辦法規定者，報驗義務人得向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以下簡稱標準檢驗局）或其所屬轄區分局（以下簡稱檢驗機關）申請免驗。	商品免驗業務已開放跨轄區辦理，爰將現行條文向轄區分局申請之規定刪除。另本辦法所稱之檢驗機關應包括標準檢驗局，爰酌作文字修正，俾資明確。
第三條 報驗義務人申請免驗，應填具免驗申請書，並檢附相關文件，於商品輸出入或運出廠場前，向檢驗機關辦理。 輸出入之商品申請免驗時，得以同一進出口報單所載商品為同一申請案。 保稅區工廠產製之商品輸往課稅區者，準用前二項規定。	第三條 報驗義務人申請免驗，應填具免驗申請書，於商品輸出入或運出廠場前，向檢驗機關辦理。 <u>檢驗機關必要時得請報驗義務人檢附相關文件。</u> 輸出入之商品申請免驗時，得以同一進出口報單所載商品為同一申請案。 保稅區工廠產製之商品輸往課稅區者，準用前二項規定。	為要求報驗義務人於申請免驗時，應一併檢附相關文件（如進口報單或商業發票等），以供審查，第一項爰酌作文字修正。
第四條 輸入非銷售之自用品、商業樣品、展覽品或研發測試用物品，其報單單一項次之金額在美金一千元以下或同規格型式之數量未逾下列規定之一者，准予免驗。但本辦法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一、液化石油氣汽車燃氣系統零組件：八只 二、輪胎：五個。 三、汽車用輕合金盤型輪圈：五只。 四、建築用防火門：三組。 五、資訊設備商品：五件。 六、汽車安全帶： （一）自用品：四條。 （二）商業樣品、展覽品或研發測試用物品：九條。	第四條 輸入非銷售之自用品，其報單單一項次之金額在美金一千元以下或同規格型式之數量未逾下列規定之一者，准予免驗。但本辦法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一、液化石油氣汽車燃氣系統零組件：八只。 二、輪胎：五個。 三、汽車用輕合金盤型輪圈：五只。 四、建築用防火門：三組。 五、安定器：六只。 六、資訊設備商品：五件。 七、螢光燈管、燈泡： <u>五組</u> 。 八、配電器材、電氣零組件： <u>五只</u> 。 九、其他商品：二件。	一、本條至第六條係規範非銷售之自用品、商業樣品、展覽品、研發測試用物品准予免驗之金額、數量，因部分商品數量條件相同，爰將第五條及第六條免驗規定合併於本條規定。 二、將安定器、螢光燈管、燈泡、配電器材等商品併入修正條文第一項第七款其他商品規範，爰將現行條文第五款、第七款、第八款刪除。

<p>七、其他商品：</p> <p>(一) 自用品：二件。</p> <p>(二) 商業樣品、展覽品或研發測試用物品：五件。</p> <p>玩具類商品，其報單單一項次之金額在美金一千元以下且同規格型式之數量未逾二十件者，准予免驗。</p>		
	<p>第五條 輸入非銷售之商業樣品、展覽品、研發測試用物品，其報單單一項次之金額在美金一千元以下或同規格型式之數量未逾下列規定之一者，准予免驗。但本辦法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一、液化石油氣汽車燃氣系統零組件：八只。</p> <p>二、汽車安全帶：九條。</p> <p>三、建築用防火門：三組。</p> <p>四、安定器：六只。</p> <p>五、螢光燈管、燈泡：二十五組。</p> <p>六、其他商品：五件。</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修正理由同前條之說明一。</p>
	<p>第六條 輸入非銷售之玩具類商品，作為自用品、商業樣品、展覽品、研發測試用物品，其報單單一項次之金額在美金一千元以下且同規格型式之數量未逾二十件者，准予免驗。</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修正理由同第四條之說明一。</p>
<p>第五條 符合前條規定金額或數量之自用品、商業樣品、展覽品或研發測試用物品，以郵包寄遞或旅客出入國境隨身行李，准予免驗，並由海關逕予放行。</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依國際郵政公約規定得以小包郵件寄遞之自用品及旅客出入國境隨身行李之相關免驗規定，仍有由海關逕放之必要，爰予增訂。</p>
<p>第六條 輸入非銷售之自用品、商業樣品、展覽品或研發測試用物品，其金額或數量逾第四條之規定，因檢驗標準、設備、場地或其他特殊情形者，報驗義務人得檢具</p>	<p>第七條 輸入非銷售之自用品、商業樣品、展覽品、研發測試用物品，其金額或數量逾第四條至第六條之規定，因檢驗標準、設備、場地或其他特殊情形者，報驗</p>	<p>配合第四條至第六條之修正，爰變更條次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相關證明文件，向標準檢驗局申請專案免驗。</p>	<p>義務人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標準檢驗局申請專案免驗。</p>	
<p>第七條 輸出非銷售之自用品、商業樣品、展覽品或研發測試用物品，其報單單一項次之金額在美金五千元以下者，准予免驗。</p>	<p>第八條 輸出非銷售之自用品、商業樣品、展覽品、研發測試用物品，其報單單一項次之金額在美金五千元以下者，准予免驗。</p>	<p>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八條 輸入非銷售之自用品、商業樣品、展覽品或研發測試用物品，其同規格型式者，報驗義務人於六個月內申請免驗以一次為限。但供研發測試用物品，報驗義務人檢具研發測試之計畫書、商品存置場所及其他相關文件，經標準檢驗局專案審查核准者，不在此限。</p>	<p>第九條 輸入非銷售之自用品、商業樣品、展覽品、研發測試用物品，其同規格型式者，報驗義務人於六個月內申請免驗以一次為限。但供研發測試用物品，報驗義務人檢具研發測試之計畫書及商品存置場所等文件，經標準檢驗局專案審查核准者，不在此限。</p>	<p>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九條 符合本法第九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七款規定者，准予免驗。</p>	<p>第十條 符合本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者，准予免驗。</p>	<p>一、條次變更。 二、因本法第九條第一項修正後，有關免驗規定之款次變更，並增列准予免驗之規定，為配合該項修正，爰酌作文字修正並將現行條文第十條及第十一條簡併。</p>
	<p>第十一條 符合本法第九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者，准予免驗。</p>	<p>一、本條刪除。 二、修正理由同第十條之說明。</p>
<p>第十條 符合本辦法免驗金額、數量或條件規定之輸入商品，標準檢驗局得公告指定免驗通關代碼，由報驗義務人於進口報單輸入許可證號碼欄，自行填報免驗通關代碼，經單證比對符合後，通關放行。</p>		<p>一、本條新增。 二、為配合貿易便捷化簽審單一窗口網路系統，以簡化通關程序，加速貨物放行，爰規定業者於輸入屬應施檢驗商品通關時，由業者依規定自行填報經標準檢驗局公告指定之免驗通關代碼者，經單證系統比對符合後，即可通關放行。</p>
<p>第十一條 輸入非銷售之商業樣品、展覽品、研發測試用物品或供加工、組裝後輸出或原件再輸出，其報驗義務</p>	<p>第十二條 輸入非銷售之商業樣品、展覽品、研發測試用物品或供加工、組裝後輸出或原件再輸出者，報驗義務</p>	<p>條次變更，文字並酌作修正。</p>

<p>人經主管機關核定為優良廠商者，標準檢驗局得指定特定商品，不受本辦法免驗金額、數量、次數或核銷規定限制。</p>	<p>人經主管機關核定為優良廠商者，標準檢驗局得指定特定商品，不受本辦法免驗金額、數量、次數或核銷規定限制。</p>	
<p>第十二條 輸入下列商品，不 准予免驗： 一、防爆馬達。 二、額定功率在三十千伏安 (30KVA)以上之大型電 腦。 三、額定功率在三十千伏安 (30KVA)以上之電磁相 容檢驗商品。</p>	<p>第十三條 輸入下列商品，不 准予免驗： 一、防爆馬達。 二、額定功率在三十千伏安 (30KVA)以上之大型電 腦。 三、額定功率在三十千伏安 (30KVA)以上之電磁相 容檢驗商品。</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第十三條 輸入或國內產製之 商品，經檢驗不合格者，不 准予免驗。但供研發測試用 物品，不在此限。</p>	<p>第十四條 輸入或國內產製之 商品，經檢驗不合格者，不 准予免驗。但供研發測試用 物品，不在此限。</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第十四條 依本法第九條第一 項第四款規定准予免驗之商 品，報驗義務人應於核准日 起六個月內出口，並檢具出 口證明文件，向檢驗機關核 銷。但經標準檢驗局指定之 商品，得由報驗義務人檢具 切結書辦理核銷。 報驗義務人無法於前項 期間核銷者，應先向檢驗機 關申請延展一次，其延展期 間以六個月為限；必要時， 得再延展一次。 報驗義務人逾期未完成 核銷者，下批次免驗申請案 不予核准。 依第一項但書辦理核銷 之報驗義務人，應建立產銷 文件並保存三年備查。</p>	<p>第十五條 依第十條規定准予 免驗之商品，報驗義務人應 於核准日起六個月內出口， 並檢具出口證明文件，向檢 驗機關核銷。但經標準檢驗 局指定之商品，得由報驗義 務人檢具切結書辦理核銷。 報驗義務人無法於前項 期間核銷者，應先向檢驗機 關申請延展一次，其延展期 間以六個月為限。必要時得 再延展一次。 報驗義務人未依前二項 規定辦理核銷或延展者，自 核銷完畢或延展後，始得准 予免驗。 依第一項但書辦理核銷 之報驗義務人，應建立產銷 文件並保存二年備查。</p>	<p>一、條次變更，並配合本法第 九條第一項之修正，第一 項酌作文字修正。 二、標準檢驗局各類檢驗文件 之保存年限已修正為三年 ，第四項爰將報驗義務人 保存產銷文件之保存年限 ，亦配合修正為三年。 三、第三項酌為文字修正，其 規定逾期未完成核銷者， 指核准免驗六個月內未完 成核銷、辦理第一次延展 逾延展期間未完成核銷或 延展二次後仍未於延展期 間完成核銷等情形，併為 說明。</p>
<p>第十五條 依本法第九條第一 項第五款規定准予免驗之商 品，報驗義務人應建立商品 之產銷文件、出口證明文件 、成品之檢驗合格證明或其 他相關文件並保存三年備查 。</p>	<p>第十六條 依第十一條規定准 予免驗之商品，報驗義務人 應建立商品之產銷文件、出 口證明文件或成品之檢驗合 格證明等文件並保存二年備 查。</p>	<p>一、條次變更。 二、修正理由同前條說明一， 並酌修文字。</p>
<p>第十六條 輸入非銷售之商業</p>	<p>第十七條 輸入非銷售之商業</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樣品、展覽品，依本辦法規定准予免驗者，報驗義務人應於免驗商品本體明顯處標示或附加依商品檢驗法規定不得銷售字樣。</p>	<p>樣品、展覽品，依本辦法規定准予免驗者，報驗義務人應於免驗商品本體明顯處標示或附加依商品檢驗法規定不得銷售字樣。</p>	
<p>第十七條 准予免驗之商品，報驗義務人不得變更改用途；因特殊原因變更改用途時，應向檢驗機關申請。 准予免驗之商品轉為國內市場銷售者，報驗義務人應向檢驗機關補辦檢驗。</p>	<p>第十八條 准予免驗之商品，報驗義務人不得變更改用途。因特殊原因變更改用途時，應向檢驗機關申請。 准予免驗之商品轉為國內市場銷售者，報驗義務人應向檢驗機關補辦檢驗。</p>	<p>條次變更，文字並酌作修正。</p>
<p>第十八條 經准予免驗之商品，除依前條第二項規定補辦檢驗合格者外，不得進入國內市場銷售。 經准予免驗之商品，報驗義務人應自負品質、衛生及安全責任，檢驗機關得隨時派員查核。</p>	<p>第十九條 經准予免驗之商品，除依前條第二項規定補辦檢驗合格者外，不得進入國內市場銷售。 經准予免驗之商品，報驗義務人應自負品質、衛生及安全責任。檢驗機關得隨時派員查核。</p>	<p>條次變更，文字並酌作修正。</p>
<p>第十九條 報驗義務人違反本辦法免驗商品用途、標示及建立產銷文件之規定者，廢止應施檢驗商品免驗之核准，並停止受理其免驗申請六個月。</p>	<p>第二十條 報驗義務人違反本辦法免驗商品用途、標示及建立產銷文件之規定者，廢止應施檢驗商品免驗之核准，並停止受理其免驗申請六個月。</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第二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